

证券代码:6006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杭州康恩贝、香港康恩贝与 Adneuris 签署 西博帕多在大中华区授权、开发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3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Hongkong Conb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康恩贝”)(以下简称“Conba”)与 Tris Pharma, Inc.(以下简称“Tris Pharma”)子公司 Adneuris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Adneuris”)签订《关于西博帕多在大中华区授权开发与商业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康恩贝通过引进授权(License-in)方式取得 Adneuris 旗下在研创新镇痛药西博帕多(Cobanopadol)(以下称“西博帕多”“标的产品”),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预计今年将向美国 FDA 递交新药审批。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授权、开发与商业化权益。康恩贝将按《协议》约定,产品获批、上市销售等各阶段内 Adneuris 支付首付款,里程碑款和特许权使用费(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产品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预计今年将向美国 FDA 递交新药审批,产品目前尚未收到批准,虽然其科学性及数据合规性风险较低,是否能顺利完成美国注册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公司获得的标的产品许可,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产品上市时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特许权使用费等需要满足一定的支付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7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香港康恩贝与 Tris Pharma 子公司 Adneuris 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引进授权(License-in)方式取得 Adneuris 旗下在研创新镇痛药西博帕多(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预计今年将向美国 FDA 递交新药审批)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授权、开发与商业化权益。康恩贝需向 Adneuris 支付如下款项:

- 1,760万美元首付款。
- 最高不超过9,400万美元的开发及商业里程碑付款。将于标的产品分阶段在美国、中国大陆获批上市完成,以及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累计净销售额达到约定的金额后进行支付。
- 分级别最高达两位数的净销售额特许权使用费,将根据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年净销售额规模不同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董事均回避表决权。经营管理层列席会议但不参与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协议》约定款项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收购的基本情况

1.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913301087161599148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徐勇

注册资本:3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杭州康恩贝100%股权。

2. Hongkong Conb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802室

注册号:1403857

董事:刘雪东

主要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产品开发与咨询、经济技术合作咨询、实业投资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香港康恩贝100%股权。

(二)被收购方基本情况

1.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913301087161599148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徐勇

注册资本:3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杭州康恩贝100%股权。

2. Hongkong Conb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802室

注册号:1403857

董事:刘雪东

主要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产品开发与咨询、经济技术合作咨询、实业投资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香港康恩贝100%股权。

(一)标的产品的市场情况

- 市场规模

中国术后急性镇痛市场于2015年至2019年销售额持续增长至约206亿元人民币,在2020至2024年进入平稳期,后续受人口结构调整、外科手术量提升、支付能力提升及产品迭代的影响,预计市场

场规模将以每年6%以上的增长率持续增长,至2030年超320亿元人民币。

从细分市场来看,阿片类药物占据中重度疼痛治疗主导地位,但传统阿片类药物伴随的呼吸抑制、恶心呕吐、便秘、成瘾性等副作用长期制约临床应用,医生因安全性顾虑普遍存在镇痛不足现象,术后中、重度疼痛比例仍维持在30%-60%区间。这一矛盾为具有更好安全性特征的新型镇痛药提供了明确的市场空间。

2. 市场竞争情况

中国麻醉镇痛品类药品实施“目录分级+年度计划/配额+定点生产经营”等全链条强监管,由药监、公安、卫生等多部门协同把控,确保可及而不滥用。

过去10年,口服及注射阿片类镇痛药物市场持续增长,其中弱MOP(μ-阿片受体)受体激动剂(包括复方制剂及其他靶点激动剂)占比持续增长,侧面验证临床医生对强阿片类药物安全性、成瘾性等担忧的提升;弱MOP激动剂(含复方)中主要包括可待因+布洛芬复方、曲马多和二氢可待因。对乙酰氨基酚复方等,体现出医生既需要镇痛强效又需控制副作用;而强阿片类药物则主要包括芬太尼及其复方和吗啡等,芬太尼占比的强劲增长足以说明市场对中重度镇痛长效缓释剂型的需求提升。

(二)标的产品基本情况

西博帕多(Cobanopadol)是 Adneuris 开发的在研、全球首创 NOP (伤害感受敏/ 孤啡肽受体) +MOP 双靶点口服镇痛药。主要适应症为急性术后镇痛,并具有向慢性疼痛拓展的潜力。给药方式为口服,每日三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博帕多已完成三期临床试验,预计于今年向美国 FDA 提交新药申请。临床试验数据提示,西博帕多有望提供强效镇痛效果,且安全性优于芬太尼,可能降低成瘾、便秘、躯体依赖耐受等风险。数据表明,西博帕多不良反应更少,无需逐渐减量停药,无需根据肝/肾功能调整剂量,且无典型的反跳性反应。预计将被列为美国毒品局(DEA)IV/IV 级(远低于强阿片类药物所属的 II 级)。

综上所述,西博帕多在技术差异化、临床价值和市场规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数据表明其有望成为一种镇痛疗效与安全性的治疗选择,解决了临床对有效镇痛且减少芬太尼等治疗相关副作用风险的需求。

西博帕多有望成为现有口服强阿片和强阿片类药物的同时首創替代方案。

(四)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基本情况

1. 交易方

许可方: Adneuris

被许可方: 杭州康恩贝、香港康恩贝

标的产品: 含西博帕多(Cobanopadol)的药品,包括任何及所有剂型、配方、规格、包装形式或剂型系统。

3. 合作区域: 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

4. 合作领域: 用于疼痛治疗。

5. 许可内容:

(1) 在期限内,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特定地域内、领域内进行开发、制造、商业化产品的初始适应症(急性疼痛)的独占性、(排除许可方自身的权利)。

(2) 被许可方可选择拓展至慢性下背痛、慢性疼痛、糖尿病性疼痛、神经病理性疼痛等,需另行协商开发里程碑付款。

(3) 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方可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授予许可。

(二)款项支付

1. 1,760万美元首付款,将于协议签署生效且收到授权方开具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

2. 最高不超过9,400万美元的开发及商业里程碑付款,将于标的产品分阶段在美国、中国大陆获批上市完成,以及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累计净销售额达到约定的金额后进行支付。

3. 分级别最高达两位数的净销售额特许权使用费,将根据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年净销售额规模不同及其条件,按分级的标准进行支付。

(三)协议生效

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预期影响

(一)项目背景

本次合作引进的小分子在研创新药西博帕多,是本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一次重要突破,同时也对公司今后更多的创新项目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2. 协同效应与资源提升

公司多年在研广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临床及药学专家资源。西博帕多的适应症为手术后的急性镇痛,与现有管线产品形成互补。

3. 满足术后镇痛新需求

西博帕多作为急性镇痛领域的在研创新药,数据具有有效性及安全性满足中国术后镇痛用药的潜在需求。

(二)影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及未来几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现金流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产品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预计今年将向美国 FDA 递交新药审批,产品目前尚未收到美国 FDA 的批准,虽然其科学性及数据合规性风险较低,是否能顺利完成美国注册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公司获得标的产品许可,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产品上市时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特许权使用费等需要满足一定的支付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康恩贝多在大中华区授权开发与商业化协议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代码:244904.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简称:东方 Y201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编号:2026-031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65亿元,同比增加约114.25%。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48亿元,同比增加约114.29%。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期间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65亿元,同比增加约114.25%。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48亿元,同比增加约114.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亿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中向好。本期归因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旗下保险、期货、融资租赁等金融、类金融业务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较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代码:244904.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简称:东方 Y201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编号:2026-03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1、东方嘉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信人寿”)

2、浙江嘉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嘉义”)

3、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4、舟山海能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海能”)

5、浙江东方乾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乾裕”)

6、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7、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上述被担保人,东方嘉信人寿、浙江济桐、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裕、东方嘉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6年6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37,896.1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29,714.9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99%。

●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方嘉信人寿、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裕、东方嘉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被担保人东方嘉信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东方嘉信人寿、浙江济桐、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裕、东方嘉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29,714.9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99%,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29,714.99万元外,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并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3,886,283股变更为559,363,183股,注册资本将由573,886,283股变更为559,363,183元。

●本次注销股份时间:2026年7月7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2022年8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完成本期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4,5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回购均价为5.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724,005.75元(含交易费)。若公司未能在36个月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太龙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临2022-062、临2022-057、临2023-039)。

二、回购股份的时间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启潮生物吸收合并启潮实验,以该议案为基础,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一)启潮生物、启潮实验吸收合并登记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启潮生物吸收合并启潮实验后,启潮生物存续经营,启潮实验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启潮实验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启潮生物承接。

(二)启潮生物、启潮实验吸收合并登记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启潮生物吸收合并启潮实验后,启潮生物存续经营,启潮实验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启潮实验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启潮生物承接。

(三)公司董事会议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启潮生物吸收合并启潮实验,以该议案为基础,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一)启潮生物、启潮实验吸收合并登记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启潮生物吸收合并启潮实验后,启潮生物存续经营,启潮实验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启潮实验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启潮生物承接。

(二)启潮生物、启潮实验吸收合并登记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启潮生物吸收合并启潮实验后,启潮生物存续经营,启潮实验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启潮实验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启潮生物承接。

(三)公司董事会议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四、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启潮生物吸收合并启潮实验,以该议案为基础,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一)启潮生物、启潮实验吸收合并登记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启潮生物吸收合并启潮实验后,启潮生物存续经营,启潮实验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启潮实验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启潮生物承接。

(二)启潮生物、启潮实验吸收合并登记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启潮生物吸收合并启潮实验后,启潮生物存续经营,启潮实验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启潮实验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启潮生物承接。

(三)公司董事会议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将有效整合启潮生物与启潮实验两家公司的业务、资产、渠道等资源,实现财务、人事、行政等方面的集约化运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要求。

六、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 2026 - 02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启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潮生物”)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启潮实验室(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潮实验室”)。吸收合并完成后,启潮实验室将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启潮生物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海宁市国资委“瘦身强体”专项行动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整合生物农药资源,强化生物农药科研能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拟由启潮生物吸收合并启潮实验室。吸收合并完成后,启潮实验室将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启潮生物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启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3TD2B8Y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厂镇滨海路12号

4.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5.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5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工业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